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九日

(78)環署綜字第三〇一九四號

正 本：經濟部

主 旨：關於臺電公司所提「大林發電廠第六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本署審查結論，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部 78、4、22 經(78)國營二二一五九號函。

二、臺電公司所提「大林發電廠第六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業經本署邀集有關機關組成審核小組，作成綜合審查結論如次：

- 1.大林發電廠現有機組之污染改善工程，期能於六號機運轉前完成且以民國八十二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改善目標。
- 2.本計畫配合南星計畫建造水深八公尺之渠道排放冷卻水，請確實依放流水標準設計處理。
- 3.施工採用反循環樁施工法，以降低噪音對環境之影響，並儘量於白天進行。

4. 施工中運輸車輛對鳳北路及相關路線附近居民之影響開發單位應事先妥為檢討規劃。

5. 確實執行監測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水質、噪音，另建議增加海域生態之調查監測。

6. 本計畫天然氣之安全性，自規劃、設計、施工、運轉、維護等階段之安全對策，臺電應確實監督執行。

7. 希望台電確實執行「敦親睦鄰計畫」，增加地方公益建設，增進電廠周圍居民之福祉，俾達成發電設施與地方共存共榮之目的。

三、本計畫如予執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查意見確實辦理，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

四、請將上述審查結論，本署審查會會議記錄共同納入貴部作為核定本案之參考。

署長 簡 又 新